

平安聚焦

把被破坏的生态一寸一寸补回来

浙江法院以高质量司法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孟焕良

8月13日，走进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余村，满目青翠，村容整洁，业态兴旺，在一片和美村景之中，浙江法院“循迹溯源促践行·贯彻法典护生态”活动在这里举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来自浙江各地法院的干警代表们纷纷围绕贯彻生态环境法典进行典型案例宣讲，拉开了此次活动的序幕。

地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和率先实践地，浙江法院持续深耕生态司法，近三年来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4万余件，办理公益诉讼案900余件、生态损害赔偿案件40余件，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107个，30余个案例获评全国典型，3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典型案例库，环资审判成果相继亮相第五届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大会、生态文明国际论坛。

严格司法保护

在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了一起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某化工公司等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为全国化工行业副产品非法处置敲响警钟。

某化工企业从上游大量购进“副产盐酸”，非但不做无害化处理，反而在收取补贴款后，通过船运、车运四处倾倒。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该企业罚金1010万元，包某、伍某、费某3名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被判处有期徒刑。

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嘉兴中院判决该企业赔偿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4.87亿元，包某等3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多名参与运输、偷排的人员，也需在自身行为范围内共同担责。浙江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损害担责，是生态环境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浙江法院落实严格公正司法、做实环境资源审判的鲜明导向。

近年来，浙江法院紧扣主责主业，严厉打击恶意污染、屡罚不改等违法行为，五年來共审结一审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401件，判处罪犯7820人，对涉污染环境、破坏固碳资源、危害生物多样性性的行为“零容忍”。

做实生态修复

生态环境法典开创性地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将绿色低碳转型纳入法治轨道。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双碳”（碳达峰、碳中和）引领全面绿色转型，以高水平司法赋能高质量发展。

在浙江最西端的山水小城衢州市开化县，钱塘江水奔涌不息，万顷林海绵延铺展。守护青绿、司法为民已成为开县人民法院每一位法院人的不变使命。

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中，被告人老汤在当地经营青石板厂，因非法倾倒渣土，毁坏了40余亩林地。

源头一摊土，涉及整条钱塘江的清澈。

5月底，开化法院将法庭搬到村口，公开开庭，当庭宣判，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老汤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

案子结了，但后续的修复工作还要继续。开化法院依法采用“补植复绿+碳汇认购”双重修复模式，补种树苗，购买碳汇，为修复期间的生态损害托底。

若一年后修复验收不达标也有保障：先用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垫资启动治理，再通过强制

执行全额追偿，不让生态损失“无人买单”。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破坏的是人与自然的关 系，损害的是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法典确立了“谁破坏、谁担责、谁修复”的制度精神。不能一罚了事，而是要把被破坏的生态一寸一寸地补回来。

在湖州市安吉县，一景区“截流蓄水”使下游农业灌溉和水电站用水紧张，村民和经营者闹到了法院，简单判定合同解除只会导致景区投入打水漂、村民收入归零。

为实现“双赢”，安吉县人民法院请来水利专家、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起调解，提出“分时供水”意见，几轮磋商，双方握手言和，实现生态、民生、文旅经济同向共生。

浙江法院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23个，持续用好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修复方式，探索推行“司法+绿碳”“司法+蓝碳”等司法举措。

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将生态修复逻辑移植到家事审判，引导父母和孩子一起认养或共植树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考虑补植树苗季节性要求，依法裁定先予执行，责令温茂松树当事人叶某及时补植复绿……

深化系统治理

4月，浙江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华南梅花鹿与安吉小鲵的栖息地险些迎来一批不速之客。一家旅行社在线上发布徒步线路，计划组织游客穿越这片禁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知后，48小时内作出诉前保全裁定，一纸生态保护禁止令送达杭州、上海两处经营场所。保护区管理局门口，景区醒目位置，同时张贴禁止令。

一场尚在萌芽的生态风险，就此消除。

用最小的司法成本，避免最大的生态损害，生态环境法典确立的“预防为主”原则，就此落到了实处。

后续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旅行社不仅主动承担11万元生态修复费用，还推出长效整改举措：建立徒步线路生态保护红线内部审核机制，每年设立10万元生态公益专项资金，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志愿服务活动，制作生态保护宣传短视频。

近年来，浙江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协同治理效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猎捕极危物种“镇海棘螈”案时顺势推动建立珍稀物种司法守护人机制，发布专项保护令，将个案惩戒升格为常态化的物种保护网络；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就就医危废违法处置问题向卫健局发出司法建议，促成辖区增设5个医疗废物中转站、启动跨部门联合执法……

一个案子撬动一个行业的监管升级。生态司法的触角正在不断深入社会治理，持续放大系统治理效能。

2025年，针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物保护等审判中发现的环境资源管理漏洞，全省法院共发出42份司法建议。与此同时，在重点流域、山林片区、沿海区域，全省法院布局建成106个环境资源共享法庭，20个基层调研联系点，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

站在生态法治建设的新起点，循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源头活水，浙江法院将持续推进强基固本工程，以高质量司法守护绿水青山，赋能绿色转型，续写“人与青山两不负”的新故事。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贺玉琼 许珏

“哗啦！哗啦！”一尾又一尾鱼儿跃入水中，溅起朵朵晶莹的水花。

日前，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在汉江海事码头开展非法捕捞水产品公益诉讼案专项增殖放流活动，现场投放本土珍稀鱼苗17.4万尾。

活动现场同步开展沉浸式普法宣讲，面向沿线群众、渔业从业者细致解读非法捕捞对应的法律责任与流域生态修复法定义务，清晰传递“损害担责、修复优先”的绿色司法理念。

武汉市地处长江中游河段，是长江干流与其最大支流汉江交汇处的核心城市。

为守护好一江碧水，武汉两级法院打造环境资源“四合一”审判格局，近三年审结案件1300余件，累计增殖放流鱼苗1100余万尾、补植复绿2万余株，以法治力量让绿水青山可触可感。

创新机制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判决是起点，修复才是目标。如何让“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真正落地生根、人见见绿？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机制创新入手，将环境资源案件原有的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拓展至执行环节，实现案件归口办理，打造“四合一”格局。

“这要求法官在依法裁判的同时，全程督促生态修复责任落地，并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及专业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形成‘审判—执行—修复—验收’的完整闭环。”武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说。

机制落地，效果如何？

汉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中，被告人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法院在判处刑罚的同时，责令其增殖放流完成生态修复。

近日，该案督促执行暨增殖放流活动顺利开展，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共同监督与见证下，1万余尾鱼苗跃入江河中。当“捕鱼者”转为“放鱼人”，一纸判决的“下文”，正化作江河湖畔的盎然生机。

司法保护不止于事后修复，更重在事前防范。

武汉法院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理念，通过巡回审判、现场普法、司法建议等方式，让保护关口前移，积极推动构建政府、司法、公众多元共治的生态保护大格局。

补植复绿

如何让受伤的生态实现“系统重生”，并释放出其内在的活力与价值？

武汉天兴洲大桥公园里的紫薇林给出了答案。

几年前，胡某某雇佣张某某、熊某某在江滩盗伐防浪林垂柳，被水上警方当场抓获。为弥合被撕开的“绿色缺口”，硚口区人民法院将目光投向生态修复——在判处刑罚的同时，判令三名被告共同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7万余元，专项用于案发地的补植复绿。

判决落地，修复启幕。

为确保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专款专用、落到实处，硚口区法院会同区人民检察院、园林部门，在严格遵循“原地补种为原则，原地不宜则异地补种”专业规范的基础上，经实地勘察与方案论证，最终选址案发地附近的天兴洲大桥公园，实施补植复绿——移栽紫薇树苗，种成一片公益林。

如今，天兴洲大桥公园西侧，新栽的紫薇林与早前补种的樱花林相伴而生，这片江畔新景，既是市民游憩的好去处，也是法治教育与生态研学的“活教材”。

当岸线新绿沿着法治足迹悄然蔓延，一条护航“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的通道，在司法实践中越走越宽。

替代修复

在“双碳”（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环境资源审判方式也在悄然升级。

去年清明前夕，李某某租时不慎引发山火，案件进入民事公益诉讼阶段后，一个现实难题摆在法官面前：专业评估认定，过火区域水源供给不足，加之山火影响，土壤厚度及有机质含量较低，区域保水能力较弱，造林养护难度较大。

面对现实困难，武汉中院深入研判替代修复的可行性，法官统筹考量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修复的有效性，精准锁定最佳修复方式：通过“认购碳汇”的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这一方案，既科学弥补了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又精准契合了“双碳”战略方向。

今年初，在武汉中院主持调解下，李某自愿接受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随后，李某委托专业机构认购并注销500吨湖北省碳排放配额，替代履行毁林生态修复责任。

探索不止于此。武汉法院还审结多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并研究以企业环保技术改造费用抵扣环境损失，引导污染主体从“末端赔付”转向“源头治理”，实现环境保护与产业升级的双赢。

武汉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两级法院将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为契机，把修复优先、系统治理的理念转化为“审判—执行—修复—验收”的司法实景，以法治之力守护江城山青水绿、万物竞秀。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周莹莹

一张部门职责清单划定履职边界，一张个人岗位清单细化履职标准。自山东法院2023年9月推行“两张清单”工作机制以来，巨野县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用好司法管理提质增效的“金钥匙”，以履责提效能、以明责破堵点、以考责激活力，全方位激活法院各项工作内生动力。

2026年上半年，巨野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全部优于合理区间，持续位居全市前三位，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小清单”真正撬动了司法“大管理”。

2025年10月，巨野法院民一庭受理了一批劳务合同纠纷案，某建筑公司拖欠21名工人工资共计48万余元。

“辛苦干了大半年，工钱迟迟拿不到，家里急等着用钱，这可咋办……”农民工几番讨薪无果，维权意愿迫切。

“该类案件责任主体难界定，办案各环节易权责交叉、相互推诿，耗费大量时间。”承办法官高圣军介绍，“为此我们把‘两张清单’融入办案机制改革，统一办案流程，岗位职责与办结时限，实现各环节定岗定责，加快案件办理速度，提升办案质量。”

清单就是标尺，办案团队严格定岗定责、分工有序：法官牵头研判案件、主持调解，作出裁判；法官助理专项核对薪资账目，核验务工凭证，联动相关行政单位调取佐证材料；书记员专职办理文书送达、归集整理卷宗。

清单落地显实效，该案仅用时11天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拖欠工人的薪资全额支付到位。

巨野法院围绕岗位清单厘清审判分工，同步将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智慧法院建设纳入“两张清单”闭环管理，借助数字化平台实现办案全流程一体化管控，破除履职壁垒。今年上半年，该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8.2天，涉民生案件办结效率提升32.5%，流程规范、卷宗归档合格率均达97.8%。全域清单管理机制推动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各项业务协同提质，多项工作获评市级以上先进。

不止于审判业务领域，依托“两张清单”工作机

制，该院宣传工作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巨野法院融媒体中心梳理“麟法融声”品牌建设8大项、19小项任务，为宣传干警划定专属“责任田”。2025年以来，该院融媒作品、宣传平台获表彰12次，其中，获得国家级奖项3次，持续擦亮“麟法融声”特色普法品牌。“立足岗位清单实现宣传工作定人、定责、定量，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宣传实绩亮点纷呈。”该院宣传负责人郇明锐说。

实践中，巨野法院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权责体系，横向对照部门工作职责清单细分工、厘清部门职责，纵向依托个人岗位职责清单理顺层级权责，划定岗位履职边界；全院14个职能部门梳理形成130条具体职责，推行清单化精准管理，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开展。

“以往考核重结果、轻过程，只盯办案数据，忽视服务、作风等日常细节，致使干警工作没动力，提升没方向，队伍精细化管理难以推进。”巨野法院政治部主任刘军直言以往绩效考核短板。

对此，巨野法院结合“两张清单”搭建配套考评体系，破除“唯结案论”，构建“日统计、周通报、月排名、季总结、年考评”动态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绑定。

“如今各项工作全部量化定岗，履职优劣一目了然，干警干事有抓手、奋进有动力。”刘军说。

这一变化在青年干警身上尤为明显。此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一员新晋干警入职初期业务生疏、经验不足，存在卷宗归档滞后、普法理论薄弱等问题。

“岗位清单就是我的履职指南，工作标准清晰直观，短板弱项一目了然。”该干警深有感触地说。

找准自身差距后，其以清单为标尺，主动投身巡回审判、基层普法等一线工作，凭借实干实绩获评“先进个人”，成为青年干警争先创优的标杆。

小小清单，大有作为。巨野法院依托“两张清单”构建全流程考评闭环，全方位量化干警履职成效。2025年以来，该院查摆整改履职短板30余项，通报滞后事项12件，开展技能竞赛10余次，评选“先进个人”16名。如今，照单履职、争先竞逐已成为巨野法院工作新风尚。



图① 8月15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澧水环境资源法庭干警走进村寨，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宣传。

图②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举办主题活动，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周莹莹

一张部门职责清单划定履职边界，一张个人岗位清单细化履职标准。自山东法院2023年9月推行“两张清单”工作机制以来，巨野县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用好司法管理提质增效的“金钥匙”，以履责提效能、以明责破堵点、以考责激活力，全方位激活法院各项工作内生动力。

2026年上半年，巨野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全部优于合理区间，持续位居全市前三位，稳居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小清单”真正撬动了司法“大管理”。

2025年10月，巨野法院民一庭受理了一批劳务合同纠纷案，某建筑公司拖欠21名工人工资共计48万余元。

“辛苦干了大半年，工钱迟迟拿不到，家里急等着用钱，这可咋办……”农民工几番讨薪无果，维权意愿迫切。

“该类案件责任主体难界定，办案各环节易权责交叉、相互推诿，耗费大量时间。”承办法官高圣军介绍，“为此我们把‘两张清单’融入办案机制改革，统一办案流程，岗位职责与办结时限，实现各环节定岗定责，加快案件办理速度，提升办案质量。”

清单就是标尺，办案团队严格定岗定责、分工有序：法官牵头研判案件、主持调解，作出裁判；法官助理专项核对薪资账目，核验务工凭证，联动相关行政单位调取佐证材料；书记员专职办理文书送达、归集整理卷宗。

清单落地显实效，该案仅用时11天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拖欠工人的薪资全额支付到位。

巨野法院围绕岗位清单厘清审判分工，同步将繁简分流工作机制、智慧法院建设纳入“两张清单”闭环管理，借助数字化平台实现办案全流程一体化管控，破除履职壁垒。今年上半年，该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8.2天，涉民生案件办结效率提升32.5%，流程规范、卷宗归档合格率均达97.8%。全域清单管理机制推动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各项业务协同提质，多项工作获评市级以上先进。

不止于审判业务领域，依托“两张清单”工作机

制，该院宣传工作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巨野法院融媒体中心梳理“麟法融声”品牌建设8大项、19小项任务，为宣传干警划定专属“责任田”。2025年以来，该院融媒作品、宣传平台获表彰12次，其中，获得国家级奖项3次，持续擦亮“麟法融声”特色普法品牌。“立足岗位清单实现宣传工作定人、定责、定量，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宣传实绩亮点纷呈。”该院宣传负责人郇明锐说。

实践中，巨野法院搭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权责体系，横向对照部门工作职责清单细分工、厘清部门职责，纵向依托个人岗位职责清单理顺层级权责，划定岗位履职边界；全院14个职能部门梳理形成130条具体职责，推行清单化精准管理，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规范化、高效化开展。

“以往考核重结果、轻过程，只盯办案数据，忽视服务、作风等日常细节，致使干警工作没动力，提升没方向，队伍精细化管理难以推进。”巨野法院政治部主任刘军直言以往绩效考核短板。

对此，巨野法院结合“两张清单”搭建配套考评体系，破除“唯结案论”，构建“日统计、周通报、月排名、季总结、年考评”动态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职级晋升、评优评奖绑定。

“如今各项工作全部量化定岗，履职优劣一目了然，干警干事有抓手、奋进有动力。”刘军说。

这一变化在青年干警身上尤为明显。此前，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一员新晋干警入职初期业务生疏、经验不足，存在卷宗归档滞后、普法理论薄弱等问题。

“岗位清单就是我的履职指南，工作标准清晰直观，短板弱项一目了然。”该干警深有感触地说。

找准自身差距后，其以清单为标尺，主动投身巡回审判、基层普法等一线工作，凭借实干实绩获评“先进个人”，成为青年干警争先创优的标杆。

小小清单，大有作为。巨野法院依托“两张清单”构建全流程考评闭环，全方位量化干警履职成效。2025年以来，该院查摆整改履职短板30余项，通报滞后事项12件，开展技能竞赛10余次，评选“先进个人”16名。如今，照单履职、争先竞逐已成为巨野法院工作新风尚。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王安政

“以前得到现场起飞，在楼群密集区还担心信号遮挡，现在只需指挥室里几个端点，三维全景图就自动生成，无人机随即自行出巡、巡航、返舱。”8月5日下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特战大队民警李琪坐在电脑屏幕前，鼠标轻点，两公里外牡丹江广场勤务站的无人机巢门缓缓打开，一架白色无人机腾空而起，自动沿预设航线飞向江心岛上空。同一时间，高清画面实时回传至指挥室大屏，岸边游玩人员的动态清晰可辨。

今年7月，牡丹江市公安局在江滨公园和牡丹广场两个勤务站部署无人机巢组网，运行效果达到预期。两套固定机巢，4条常态化巡航航线，覆盖八女投江公园、江心岛、文化广场、步行街等核心区域，巡航面积达3万平方米——一张低空自动化的城市安防网络正悄然织就。

自动巡防提效率

过去，无人机巡防完全依靠飞手现场操控。接到任务后，民警需携带设备赶到目标区域，现场勘查环境、规划航线，若遇高层建筑密集区，信号遮挡风险突出，应急响应效率受限。

如今，依托厘米级精度的城市时空信息网格和“地面站”智能平台，无人机巢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民警只需在三维地图上标记目标点，系统自动计算最优航线，规避障碍物，机巢自动开舱、起飞、巡航、返舱、充电，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效率提升可谓立竿见影。运行数据显示，传统模式下，民警完成一次重点水域巡防，需携带设备驱车赶往现场，再完成勘查、手控起飞、逐段飞行等流程，全程动辄一个小时；如今，指挥室民警轻点鼠标，无人机从机巢自动升空，不到2分钟就能抵达目标水域，响应效率提升30倍以上。热成像与可见光双模载荷昼夜不间断工作，可实时分析人流密度，识别异常逗留行为，并将画面同步回传指挥中心，为后方研判提供第一手数据信息支撑。

“这套系统把飞手从现场解放出来，把响应时间从‘小时级’压缩到‘分钟级’。”李琪说，“遇到突发任务，我们不用再算路程时间，只要在系统里下达指令，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空中喊话护平安

“汛期水情复杂，请远离堤岸，严禁垂钓下水。”7月30日下午，牡丹广场上空，一架搭载远程喊话模块的无人机循环播放防溺水提示，声音清晰覆盖周边数百米区域。

广场上市民陈先生抬头观望片刻后说：“以前看到警察在岸上巡逻，现在头顶还有无人机喊话，感觉更安全了。”

暑期是未成年人涉水戏水的高峰期，风险隐患加大，传统步巡难以覆盖所有偏僻岸段，且无法做到持续不间断。无人机巢自动巡航有效补齐了这一短板——每天重点时段不间断飞行，发现群众靠近危险水域，可远程语音即时劝离；遇有险情，画面第一时间推送至就近警力，实现“空中预警、语音干预、地面处置”的闭环联动。

“以前夏天带孩子走在江边玩，总担心他偷偷下水会出事，现在头顶有无人机一直盯着，还不停喊话，我们当家长的心里踏实多了。”带着孩子在江

滨公园游玩的市民张女士说。

除了确保水域安全，语音巡航的功能正在向更多场景延伸。在文化广场和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区域，无人机可根据实时人流密度，自动播报安全提示和疏导指令，辅助地面警力维护秩序；遇有走失老人、儿童警情，无人机可快速抵达疑似区域，通过空中广播发布体征特征，引导群众协助寻找，大幅缩短搜寻时间。

科技赋能释警力

无人机巢带来的不只是效率提升，更是一次警务理念的深层转变。

过去，夏季防溺水主要靠“人海战术”——民警分段包片，岸边设岗，反复巡查，烈日下一走就是几个小时，覆盖面有限，也无法做到全天候。如今，无人机替代民警完成了最耗体力的重复性巡控任务，让警力投放从“汗流浹背地守岸”转向更加精准高效的研判研判和应急处置。

“以前我们靠脚板子跑出来的安全感，现在多了一双‘天上的眼睛’。”巡特警支队相关负责人感慨，“但这不是完全替代，而是把从人单调的重复劳动里解放出来，去做机器做不了的事——比如研判、决策、现场处置。”

这双“天上的眼睛”，也让安全守护的方式发生了微妙变化。过去巡查靠“碰”，现在巡查靠“网”；过去发现险情靠运气，现在预警干预靠系统。

从“汗水警务”到“智慧警务”，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当无人机的轰鸣声成为城市上空的一缕平安底色，百姓抬头看见的，不只是科技的进步，更是守护的延伸。